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我们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癌症锦囊异地治疗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2022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252202212269735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癌症锦囊异地治疗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主合同项下承保的恶性肿瘤，于确诊后一百八十天内离开其日常居住城市或地区，前往省、自治区省会城市，各直辖市或境外治疗包括接受手术，而产生的医药费用及因前往该地区食宿和交通费用的支出，则我们按照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有关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应向我们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如注明为复印件的除外），连同我们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三十天内递交我们：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3. 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4. 被保险人实际已支出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的票据的复印件；
5.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
6. 住院医疗正式票据的复印件；
7.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此页内容结束）